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浙信专核字[2017]第012号

###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就海天慈善基金会理事会对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信审报字[2017]第012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贵基金会理事会编制了《2016年度工作报告》。贵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接受捐赠收入、非现金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占当年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二）在“三（二）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开展公益事业支出占当年接受捐赠收入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和福利费支出占公益支出的比例。

（三）在“三（四）慈善公益活动情况”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全年开展的16项慈善公益活动具体情况。

（四）在“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情况”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卷次和支出金额。

（五）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情况”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开展重大公益项目时，支付金额重大基金会与公益社会支出的比例。

（六）在“三（八）关联方”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科信专审报字[2017]第 032 号

###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3月24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科信审报字[2017]第27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贵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6年度工作报告。贵基金会在2016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现金捐赠收入、非现金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合计和大额捐赠收入金额及用途；
2.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 在“三（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开展的15项公益慈善活动具体情况；
4. 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和支出金额；
5.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和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6. 在“三（八）投资收益”中，载明了贵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



7. 在“三（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贵基金会的关联方及其关系，本年未与贵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贵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贵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东



中国 宁波市

2017年3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133499827 (1/2)

名称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曙解放北路128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干成慎
注册资本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0日至2019年07月19日止
经营范围	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含资产清算、司法鉴定的审计和评估)、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工程招标代理;税务咨询、代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